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函

地址：11268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66號5樓
聯絡人：葉亭妤
電話：02-28926222#204
傳真：02-28911389
Email：edu.cpfamily@gmail.com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腦麻字第10600002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腦性麻痺獎學金申請辦法、獎學金申請表(1060000201_Attach1.pdf、106000020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106年度「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懇請 貴校代為張貼宣傳並協助轉知腦性麻痺學生，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腦性麻痺優秀的莘莘學子們，能夠克服身體的障礙，勤奮向上，特設會員專屬獎學金「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
- 二、敬請 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腦麻學生詳閱申請辦法並逕向本協會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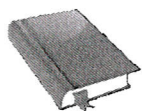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大同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世新大學、東吳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臺北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明志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真理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學院、淡江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華梵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開南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崇右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國立宜蘭大學



、佛光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蘭陽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華
 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
 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
 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法鼓佛教學院、臺北基督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
 法、國立金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
 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國立聯合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
 醫藥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修平學校財
 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僑光科
 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靜
 宜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葉大學、中州
 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
 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
 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南華大
 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國立嘉義大
 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
 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長
 榮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大學、敏惠醫
 護管理專科學校、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
 護理專科學校、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興國管
 理學院、國立中山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育
 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和春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高美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
 應用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
 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副本：

學生自行送件申請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修正

一、目的

為鼓勵腦性麻痺優秀之莘莘學子們，能夠克服身體的障礙，勤奮向上，順利完成各階段性學業且表現優異，特設會員專屬的「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歡迎踴躍申請！

二、申請資格

(一)自申請日前已連續二年繳交會費之會員或會員子女為腦性麻痺患者，且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具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籍之學生。

(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團體會員(限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並為該團體之會員或會員子女為腦性麻痺患者，且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具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籍之學生。



三、獎助條件

(一)高中(職)組：高中(職)二、三年級學生(包括應屆畢業生)，其前一學年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相對等級)，且無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大專校院組：大專校院二至四年級學生(包括應屆畢業生)，其前一學年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相對等級)，且無小過以上處分者。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本協會會員

1. 高中(職)組：每年 20 名，每名 3,000 元。
2. 大專校院組：每年 20 名，每名 5,000 元。

(二)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

1. 高中(職)組：各協會 3 名，每名 3,000 元。
2. 大專校院組：各協會 3 名，每名 5,000 元。

五、申請辦法

(一)請於106年09月25日起至106年10月27日止，將相關申請文件郵寄

至本會(封面註明「獎學金申請」)或逕送至本會。申請資料恕不退回。

(二)申請應備下列文件：



1. 獎學金申請書(含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
2. 學生身份證影本(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3.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須有當學期註冊章)。
4.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5.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
6. 腦性麻痺相關證明(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
7.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戶名必須為申請學生本人)。

六、審查

(一)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協會「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核之。

(二)團體會員獎學金之申請由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自行審核後，檢具所有申請文件送交本協會「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備核。

(三)審核通過之名單，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核定後公告之並擇日公開授獎。

七、其他

(一)獲得獎學金者需如期出席頒獎典禮，如無故未到視同放棄資格。頒獎時間會另行公告。

(二)申請人須同意將獎學金頒獎活動期間所進行之拍照、攝影、訪談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本協會，本協會得以無償使用於非營利範圍。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地址：11268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66號5樓

聯絡人：教育承辦人

電話：02-2892-6222分機204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申請表

會員姓名：_____ 屬 本協會會員 團體會員：_____ 地區協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照 片	請使用近期 2吋照片
與會員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子 <input type="checkbox"/> 父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子 <input type="checkbox"/> 母女						
學生身份證字號							
組別	個人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含四技二專)	各區腦麻協會團體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含四技二專)					
就讀學校	校名：_____			縣市			
	_____系、科_____年_____班			學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郵局局號帳號	局號：		帳號：				
(戶名必須為申請學生本人)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身份證影本(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須有當學期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相關證明(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戶名必須為申請學生本人)						
申請資格							
<p>自申請日前已連續二年繳交會費之會員或會員子女為腦性麻痺患者，或為團體會員(限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之成員或成員子女為腦性麻痺患者，且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具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籍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予以獎助。</p> <p>一、高中(職)組：高中(職)二、三年級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其前一之學年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或相對等級)，操行平均 70 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處分者。</p> <p>二、大專校院組：大專校院二至四年級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其前一之學年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或相對等級)，操行平均 70 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處分者。</p>							
同意書							
<p>_____ (請簽名) 同意本人或家人將獎學金頒獎活動期間所進行之拍照、攝影與訪談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本會，本會得無償於非營利範圍使用。</p>							

◎請將申請表連同檢附證明之資料一同寄至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學金)

地址：11268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66 號 5 樓

電話：02-2892-6222 分機 204 葉亭好